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、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是公司参照江苏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苏文兵、李浩、林辉、王家琪

2016年12月6日